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嘉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  
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编制单位：江苏嘉亿安全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  
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  
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E 幢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卫生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11.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20		
调试时间	2022.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1~2022.1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2020】688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1.95亿片项目环评》2021年7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第0080号）2021年11月19日；

9、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S-22C09114）。

10、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MJC20221204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	污染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	----	-----	------	------	------

号	物		mg/m <sup>3</sup>		
1	NM HC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3排放标准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2排放标准
			20.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	颗粒 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3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 (A)	

###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经盛泽镇人民政府审核准予备案。文号：盛政备[2021]120 号。

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20 日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江苏嘉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溪村东庄路莫桑科技园 2 栋，项目西侧为东庄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科莱因（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3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员工 2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4546.78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546.78 平方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空压机	2 台	2 台	和环评一致
2	卫生巾生产线（含伺服电机驱动 1 台、传送装置 1	3 条	3 条	和环评一致

	套、输送皮带 1 条、成型及压印刀具 1 套、控制电器箱 1 个、材料支架若干、施布装置 1 套、交分子施布装置 1 套和喷胶设备 1 套)			
3	护垫生产线(含伺服电机驱动 1 台、传送装置 1 套、输送皮带 1 条、成型及压印刀具 1 套、控制电器箱 1 个、材料支架若干、喷胶设备一套)	1 条	1 条	和环评一致
4	封口机	10 台	6 台	比环评少 4 台
5	自动包装机	2 套	3 套	比环评多 1 套
6	自动装箱机	1 套	0 套	比环评少 1 套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原辅料	无尘纸	270	265
	离型纸	79.5	75
	PE 膜	238.5	230
	无纺布	153	150
	热熔胶	79.5	70
	吸水纸	270	260
	高分子吸水树脂	135	130
	膨化纸	48	45
	高分子复合纸	0.9	0.85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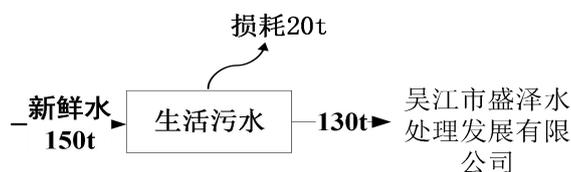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中涂胶及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涂胶及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分切、切片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分切、切片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对比环评本项目新增自动包装机 1 套，该机器为辅助机器，无产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涂胶及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涂胶及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分切、切片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分切、切片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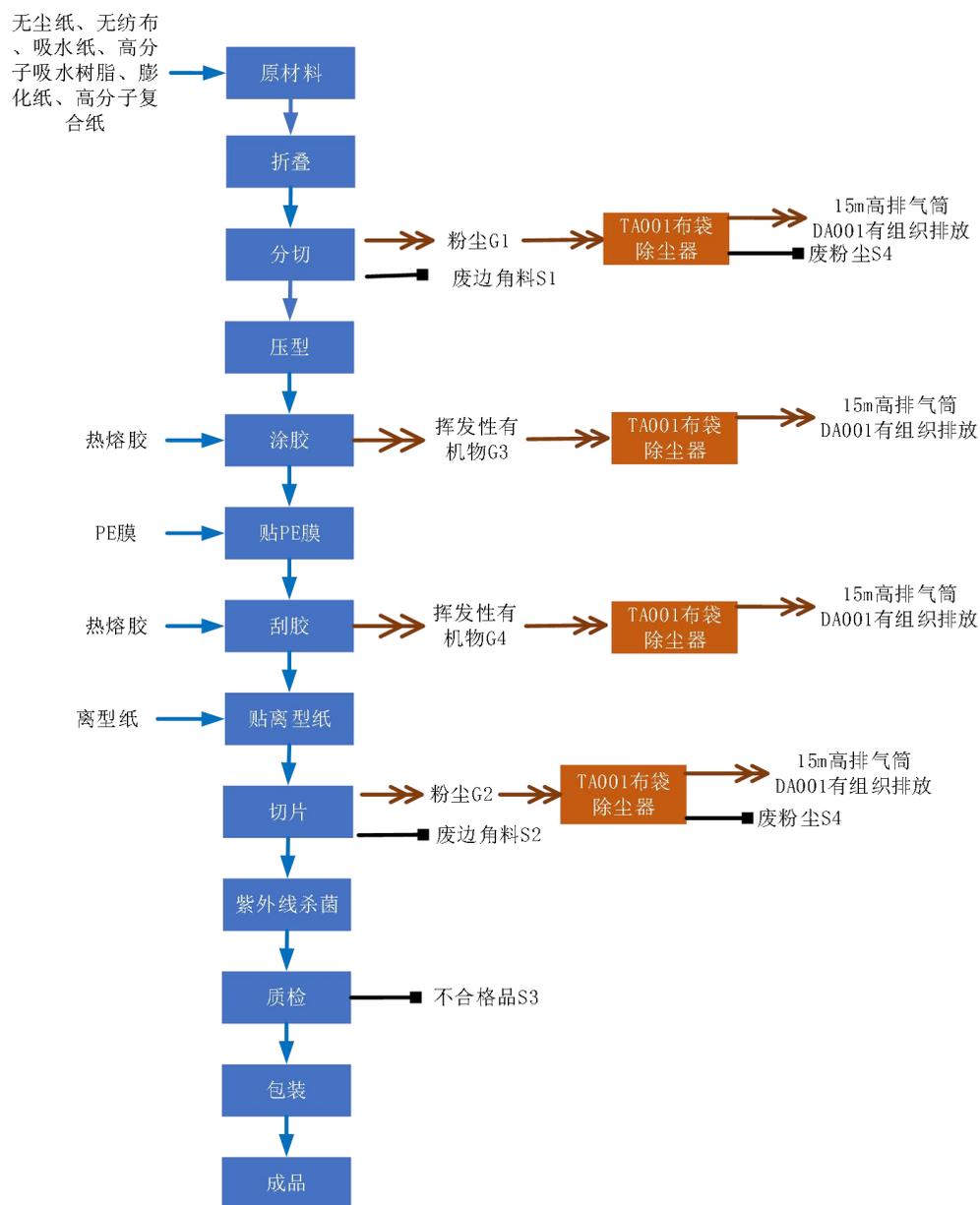


图 2-1 卫生巾、卫生护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主要包括无尘纸、无纺布、吸水纸、高分子吸水树脂、膨化纸、高分子复合纸，根据卫生巾及卫生护垫种类、型号不同，选择不同的原材料组合。

折叠：将原材料进行折叠。

分切：折叠后用分切机进行切割，切成标准尺寸的胚型，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S1及粉尘G1。

压型：将标准尺寸的胚型用成型机进行压型。

涂胶：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热熔胶加热至90℃，达到软化后通过空气压力将热熔胶均匀的喷涂在PE膜上，由于工作温度较低，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

贴PE膜：将喷涂有热熔胶的PE膜贴附在胚型上。

刮胶：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将热熔胶加热至90℃，达到软化后将热熔胶均匀的刮涂在离型纸上，由于工作温度较低，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

贴离型纸：将含有热熔胶的离型纸贴附在胚型上，形成半成品。

切片：通过切片机将半成品切成小片卫生巾或卫生护垫，切割过程中产生噪声、废边角料S2、粉尘G2。

紫外线杀菌：用紫外线机将切片后形成的小片卫生巾或卫生护垫进行杀菌消毒。

质检：通过质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剔除，产生不合格品S3。

包装：通过封胶机、打包机将产品进行包装存成品仓库，包装机打包过程中产生噪声。

布袋除尘器：分切及切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产生废粉尘S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918	13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 3.2 废气

本项目分切、切片，涂胶、刮胶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处理后的废气经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生产	分切、切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加强通风
	涂胶、刮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分切、切片，涂胶、刮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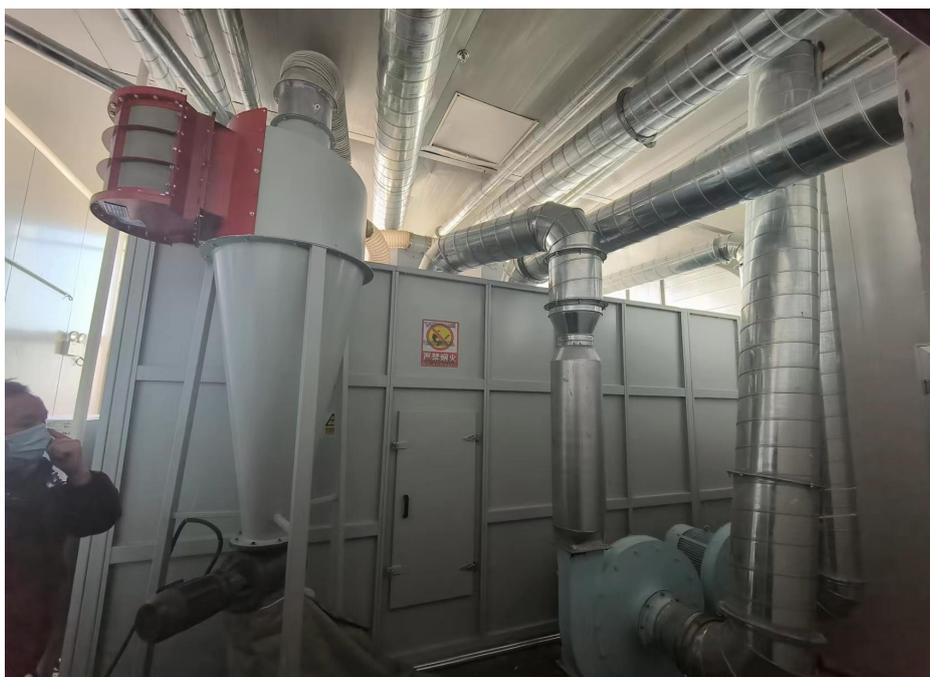




图 3-1 布袋除尘+DA001 排气筒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自动包装机、生产线、除尘器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5dB (A) 左右的机械设备的

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空压机	~9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生产线 (整套)	~80			≥25
3	布袋除尘器	~90			≥25
4	自动包装机	~85			≥25

###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由高唐县润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99	10.8	9.5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16	14	高唐县润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8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026	0.8	
废粉尘	一般固废	86	97.5	90	

###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正委托第三方单位申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 1.95 亿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0 号）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故未检测。

###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下风向 G2、G3、G4		
	厂内 G5、G6、G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1日-22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2.12.21	卫生用品	1.95 亿片/年	0.0065 亿片/年	0.006 亿片/年	92
2022.12.22	卫生用品	1.95 亿片/年	0.0065 亿片/年	0.0055 亿片/年	84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故未检测。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12.21)

采样日期	2022-12-2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3.1	13.7	14.1
湿度 (%)	39	37	35
气压 (kPa)	102.7	102.6	102.6
风速 (m/s)	2.4	2.1	2.4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b>3</sub>	第一次	0.125	0.189	0.198	0.175	0.200	0.5
		第二次	0.127	0.184	0.200	0.174		
		第三次	0.124	0.186	0.197	0.172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采样日期	2022-12-2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3.1	13.2	13.5
湿度 (%)	39	39	3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风速 (m/s)	2.4	2.6	2.6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 m <sup>3</sup>	第一次	0.34	0.38	0.40	0.39	/	4
		第二次	0.33	0.38	0.41	0.39		
		第三次	0.34	0.39	0.42	0.42		
		小时均值	0.34	0.38	0.41	0.40	0.4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采样日期	2022-12-2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3.1	13.2	13.5
湿度 (%)	39	39	38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风速 (m/s)	2.4	2.6	2.6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G7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 m <sup>3</sup>	第一次	0.49	0.50	0.62	/	6
		第二次	0.48	0.52	0.62		
		第三次	0.50	0.53	0.56		
		小时均值	0.49	0.52	0.60	0.6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12.22)

采样日期	2022-12-22
------	------------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1.4	11.9	12.4
湿度 (%)	45	43	42
气压 (kPa)	103.0	103.0	102.9
风速 (m/s)	1.4	1.7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27	0.196	0.203	0.184	0.207	0.5
		第二次	0.129	0.198	0.207	0.181		
		第三次	0.128	0.193	0.204	0.18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采样日期	2022-12-2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1.4	11.6	11.7
湿度 (%)	45	45	44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风速 (m/s)	1.4	1.7	1.6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 m <sup>3</sup>	第一次	0.33	0.37	0.37	0.37	/	4
		第二次	0.33	0.39	0.35	0.36		
		第三次	0.34	0.36	0.35	0.37		
		小时均 值	0.33	0.37	0.36	0.37	0.37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采样日期	2022-12-22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1.4	11.6	11.7

湿度 (%)	45	45	44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风速 (m/s)	1.4	1.7	1.6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G7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1	0.45	0.51	/	6
		第二次	0.45	0.43	0.41		
		第三次	0.46	0.44	0.42		
		小时均值	0.44	0.44	0.44	0.4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12-2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58	62	61	60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烟温 (°C)	14.5	15.7	15.2	15.1
含湿量 (%)	2.5	2.5	2.6	2.5
流速 (m/s)	7.9	8.2	8.1	8.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88	3715	3684	366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99	3504	3476	34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44	1.93	3.14	2.84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2	6.76×10 <sup>-3</sup>	0.011	9.83×10 <sup>-3</sup>	3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6	1.7	20
	排放 速率	kg/h	5.78×10 <sup>-3</sup>	6.31×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表 7-5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12-22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5	63	62	6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15.4	14.7	14.4	14.8
含湿量 (%)	2.5	2.6	2.5	2.5
流速 (m/s)	8.4	8.3	8.2	8.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06	3742	3711	375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92	3537	3513	35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16	3.88	4.46	4.17	60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4	0.016	0.015	3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4	1.5	20
	排放 速率	kg/h	5.39×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5.32×10 <sup>-3</sup>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	--------------------------------------

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2.12.21	2022.12.22
		昼	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3	56.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7	56.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6.5	58.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8	57.3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 (t/a)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2415	0.00298	0.0787
颗粒物	2400	0.0056	0.001344	0.114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康怡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0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8。

**表 7-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由高唐县润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以全部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是

	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工况

2022年12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去除效率不予折算。

###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故未检测。

###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4 固废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尘由高唐县润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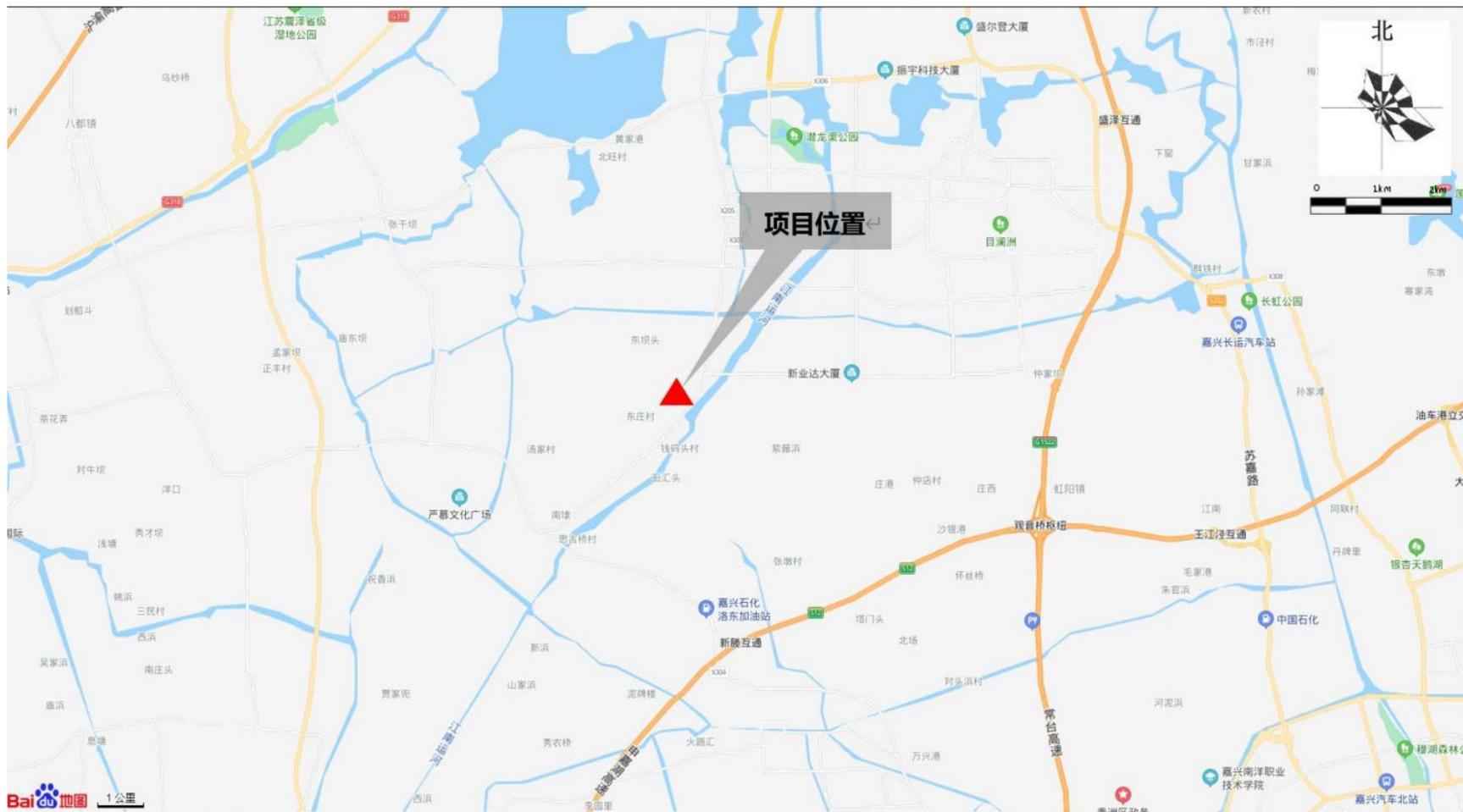
### 8.5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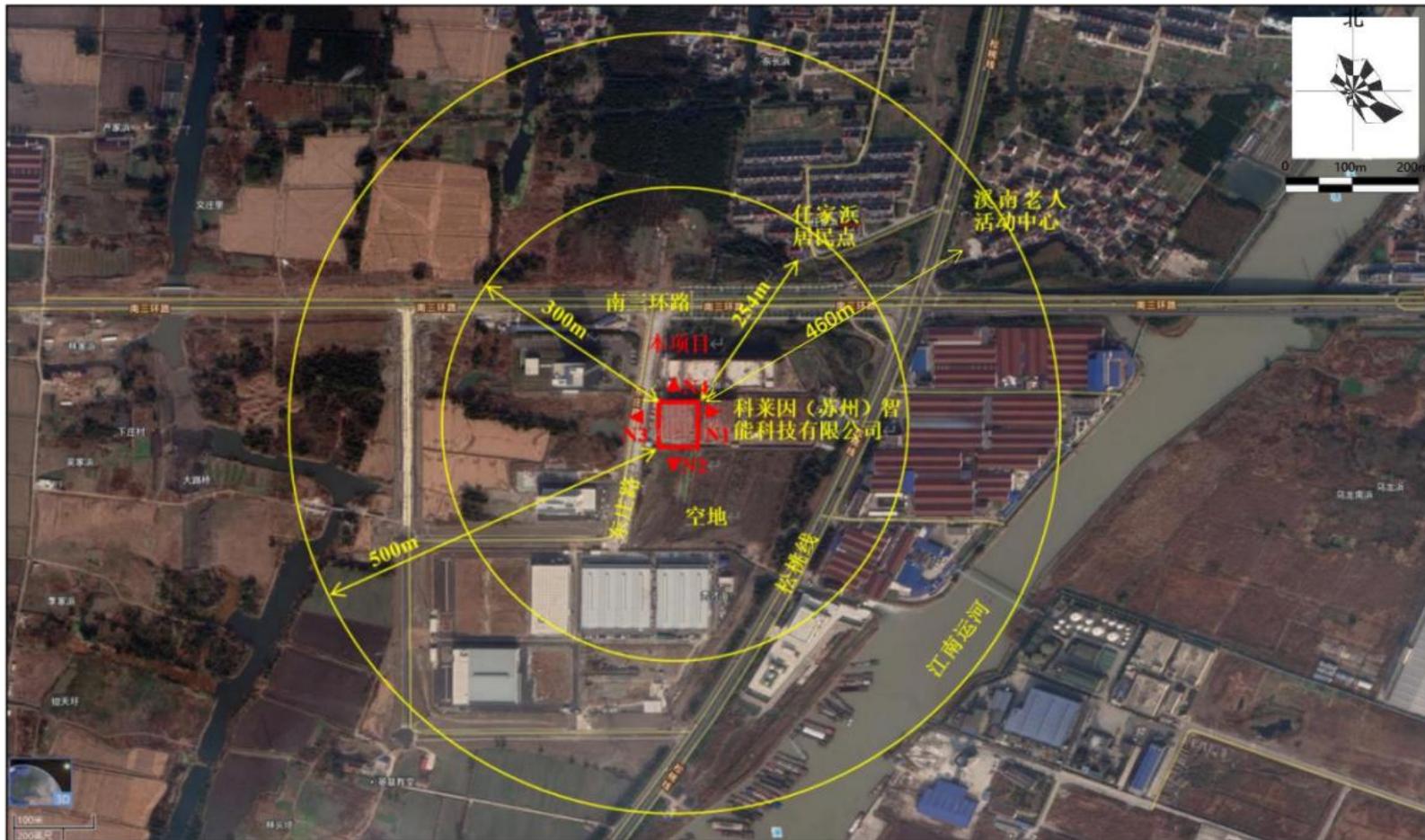
### 8.6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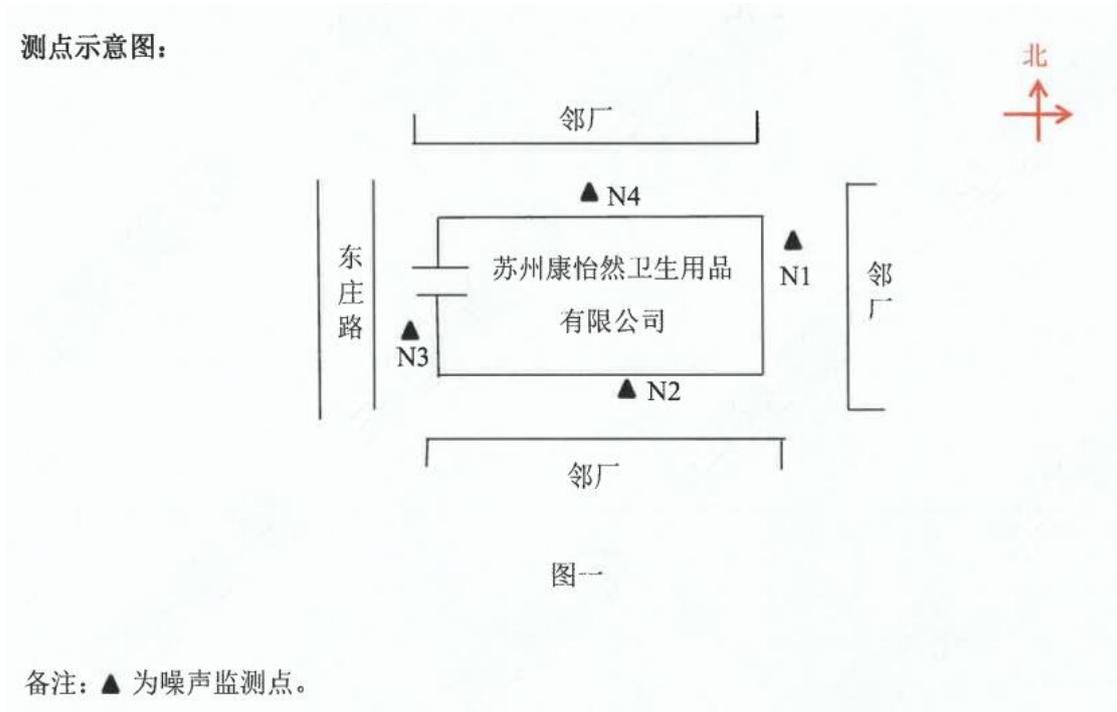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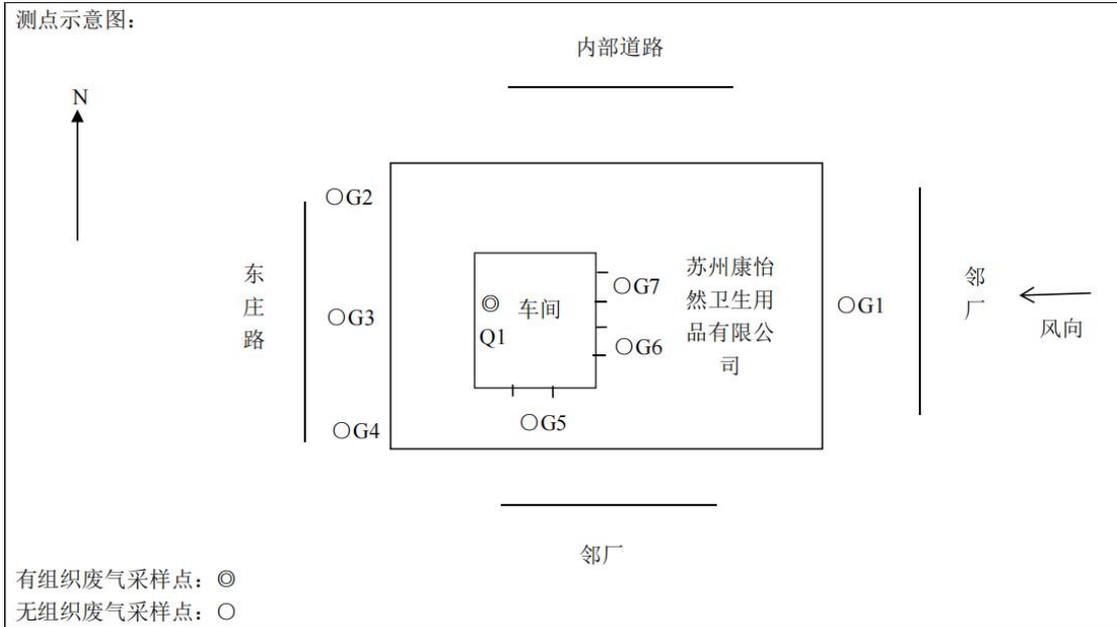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